

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五次 分红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十五次收益分配。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，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人民币 0.104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对象

权益登记日，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三、收益分配时间

（一）权益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：2021 年 6 月 29 日。

（二）红利发放日：2021 年 7 月 1 日。

（三）红利再投资确认日：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，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。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，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。

（一）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（二）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可查询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（www.cjzcg1.com）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-166-866 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